

# 桃園市登革熱基層院所快篩網絡計畫

107.12.11訂定

113.1.18修訂

## 壹、緣起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傳染病，環境中只要存有病媒蚊孳生源，登革病毒即可能透過病媒蚊叮咬受感染個案而傳播疾病，造成社區流行疫情。桃園市為工商大市，亦為國門之都，民眾往來頻繁，近年來由於國外旅客、外籍勞工及新住民日益增加，一旦東南亞等登革熱流行地區爆發流行疫情，本市即面對境外移入感染風險。

本市醫療院所相較南部經年流行縣市診斷及治療登革熱個案經驗較少，為避免個案無法及早診斷而延誤防疫時效，造成社區次波登革熱流行疫情。故期望透過公費「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推廣，建置本市登革熱防疫網絡，使醫師能於第一時間詢問TOCC時，針對疑似個案進行篩檢，初步評估個案風險，縮短疾病隱藏期並提升登革熱防疫時效。

## 貳、目的

透過公費「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建置本市登革熱醫療防疫網絡，確保登革熱病患即早診斷並獲得完善醫療照護，提升防疫時效。

## 參、實施期程

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獎勵經費15萬元用罄為止。

## 肆、實施方法

有意願加入本市登革熱防疫網絡之醫療院所，填寫「桃園市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合約院所同意書」(附件1)後，由本市衛生局提供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並依據「桃園市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使用原則」(附件2)由醫師對於疑似個案免費進行快篩診斷及通報。

## 伍、獎勵措施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

(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4,000元，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2,500元。

(二)為鼓勵本市NS1合約院所通報及TOCC詢問，本市NS1合約院所完成疑似蚊媒傳染病患者採血、通報、檢體包裝、確認Barcode及黏貼、送驗(13區衛生所)等作業，不限是否確診，每案補助新臺幣300元，需完成填寫「登革熱防治獎勵作業費領據」(附件3)向本局請領，本案採月結方式，請締約之醫療院所於每月15日前提供領據，以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